

#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常住建〔2019〕212号

---

## 关于印发《2019年常熟市建设工程“质量月” 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局属相关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9年常熟市建设工程“质量月”专项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9月5日

# 2019年常熟市建设工程“质量月”专项活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我市质量强市和“精致城市”建设，全面提升建设工程质量整体水平，根据国家、省、市有关开展本年度“质量月”活动的部署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特制定2019年常熟市建设工程“质量月”专项活动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以及党中央对质量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家质量强国战略和高质量发展的有关部署，组织我市建设工程各责任主体全面开展“质量月”活动，大力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人人关注质量”的浓厚氛围，深入推进全面质量管理，积极引导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提升，切实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总体水平，为我市建设精致城市、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

## 二、活动主题

共创中国质量 建设质量强国

## 三、活动时间

2019年9月1日至9月30日

##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质量月”活动的组织保障，成立由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局总工室、建管处、公用处、质监站、检测中心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总工室，负责具体指导、协调全市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的各项工作。

## 五、活动重点

1. 广泛开展工程质量主题宣传。“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围绕活动主题，结合工作实际，加大质量宣传力度，策划组织工程质量主题宣传系列活动，积极利用网络媒体、微信公众号等信息化手段，大力宣传质量安全、质量效益、质量幸福感和质量管理要求。要深入开展《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研读宣贯，持续加强对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及各级有关质量类文件的宣传，以及建筑业企业及中介机构诚信经营、服务等方面的宣传，在全市倡导“诚实守信、质量第一”的理念，大力提升全市建设工程各参建主体质量安全意识和责任意识，营造良好的质量舆论氛围。

2. 深入开展工程质量自查活动。“质量月”活动期间，我市所有在建工程各责任主体要从“质量就是生命”的高度，按照做好全国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相关准备工作的要求，在建设单位牵头组织下，对各自在建工程进行全面“体检”自查，重点检查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和责任人履职履责情况；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控制措施的落实和完善情况；工序报验和验收制度执行情况；

不合格检测数据和质量缺陷处理情况。特别要加强《关于进一步加强安装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常住建〔2019〕13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用砂质量管理的通知》（常质质〔2019〕4号）等文件落实情况的检查。

3. 着力提升勘察设计质量管理水平。加大施工图文件审查监管力度，对违反强制性条文的施工图文件进行纠正，将工程质量安全隐患解决在萌芽状态。以资质动态核查及质量治理检查为抓手，对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执行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等情况进行抽查，对发现存在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计入勘察设计企业年度信用考评，视具体情况予以警示约谈、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限制承接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处理。积极组织勘察设计相关从业人员参加各项技术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的学习和宣贯，进一步提升勘察设计单位的质量责任意识。

4. 积极引导企业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推动建筑业企业加快科技进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推进我市建筑业结构优化升级，促进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一是进一步推进工法的开发与创新，把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作为企业转型升级、提高核心竞争力的中心环节；二是继续推广应用住建部十项新技术及江苏省十项新技术，充分发挥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在提高工程质量、提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引领作用。三是引导企业积极开展QC小组活动，以培育QC小组活动人才为依托，促进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技术创新。四是开展以检查质量保证体系运行为重点的质量检查活动，督促企业加强质保

体系建设，规范质量管理行为，从源头上确保工程质量。

5. 有序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整治活动。一是全面落实《2019年常熟市建设工程质量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有关要求，在以前期开展建设工程原材料暨预拌混凝土、安装工程暨电气施工质量专项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创新监管办法，做好策划和部署，以保障性住房质量监管为重点，对全市在建住宅工程开展质量通病防治暨成品住宅专项整治，着力提升住宅工程产品质量。二是继续加强对校舍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管力度，将推进校舍工程建设作为“质量月”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在“质量月”期间组织全市校舍工程质量安全专项巡查，保障校舍工程建设质量安全。

6. 组织开展预拌混凝土小搅拌站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针对目前工作实际，加强对推动我市预拌混凝土小搅拌站纳规工作的指导力度，全力协助各镇（街道）落实《常熟市预拌混凝土小搅拌站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工作要求，对预拌混凝土小搅拌站纳规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如用砂氯离子含量检测、质量保证体系的落实、日常管理台帐资料的收集整理等方面在“质量月”活动期间开展集中培训，确保我市预拌混凝土小搅拌站纳规工作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时序要求顺利推进。

7. 积极开展技术交流培训和观摩活动。一是组织开展2019年度工程质量监督人员消防验收培训，以月末课堂为主要方式，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授课，重点以《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为主要授课内容，进行规范地学习和交流，并开展主题讨论活动，切实提高监督

人员消防验收水平，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二是于9月中旬组织开展成品住宅优质工程现场观摩活动，组织全市成品住宅工程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观摩优秀样板工程，统一施工、交接、交付标准，规范交接资料编写，切实提升成品住宅施工质量，降低用户投诉率。

## 六、活动要求

1. 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活动各项组织工作。各相关单位、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将“质量月”活动纳入重要工作议程，精心组织策划，细化工作安排，认真做好“质量月”活动各项具体工作。要明确专人负责，制定有针对性的活动方案，做好动员和工作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各项活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以开展“质量月”活动为契机，坚持以监管促发展，寓监管于服务之中，着力推动工程质量领域监管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

2. 突出主题，广泛开展质量宣传教育活动。各“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在建工程责任主体要围绕“质量月”活动安排，紧扣活动主题，积极开展宣传活动，普及工程质量知识，大力营造“质量月”的宣传氛围。要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活动的积极性，把质量月宣传活动深入到施工作业的一线，进一步强化全员参与意识，形成社会关注、人人参与、齐抓共管的良好活动氛围。

3. 注重实效，着力提升工程质量管理水平。各“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在开展“质量月”活动中，要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工程质量领域的热点问题和共性通病，力争在治理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上取得实效。要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的

作用，积极动员行业协会开展质量月活动，提升全行业质量、诚信水平。要积极引导企业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增强质量诚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推动和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4. 认真总结，切实做好信息报送有关工作。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是对各参建主体建设工程活动的一次阶段性检查。各参建单位要认真总结，全面梳理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并举一反三，形成长效管理，确保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请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将“质量月”活动的书面工作总结于9月30日前报市质监站综合科；局属相关单位将“质量月”活动开展情况工作总结于10月8日前报局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2019年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宣传口号

---

抄送：常熟市建筑行业协会、常熟市市政公用行业协会。

---

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政办公室

2019年9月5日印发

---

附件

## 2019 年全市建设工程“质量月”活动宣传口号

主题：共创中国质量 建设质量强国

1. 中国质量 共创共享
2. 共建中国质量 共享质量成果
3. 建设质量强国 决胜全面小康
4. 优化营商环境 建设质量强国
5. 弘扬工匠精神 唱响中国质量
6. 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 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7. 齐抓质量提升 共建质量强国
8. 全面提高质量水平 推动建设质量强国
9. 推动质量变革 建设质量强国
10. 中国质量 民族力量
11. 个个树立质量意识 人人创造中国质量
12. 美好生活 质量相伴
13.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不断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
14. 构筑质量安全 享受质量幸福
15. 推动高质量发展 享受高品质生活
16. 回归质量本源 聚焦质量提升
17. 适应新常态发展要求 提升供给质量水平
18. 打造“精致城市” 建设“强富美高”新常态